**企业并购节税案例[[1]](#footnote-1)**

**摘要：**在企业并购过程中，采用股权并购的方案会比采用资产并购的方案更节税。但是与资产并购相比，并购方在采用股权并购时，会承担更大的风险。

甲公司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炼钢厂，非上市公司），乙公司拟对炼钢厂进行资产并购。根据炼钢厂的资产负债表：公司实收资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1500万元；流动资产中存货部分的总价值5100万元，现金和债权资产2200万元，负债5000万元；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部分净值4700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部分净值3000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部分原值2000万元，净值1500万元。其简易资产负债表如表 1所示。

表 1 炼钢厂的简易资产负债表

|  |  |  |  |
| --- | --- | --- | --- |
| 资产 |  | 权益 |  |
| 现金和债权资产 | 2200 | 负债 | 5000 |
| 存货 | 5100 | 负债合计 | 5000 |
| 无形资产 | 1500 | 所有者权益 |  |
| 房屋建筑物 | 3000 | 实收资本 | 10000 |
| 机器设备 | 4700 | 资本公积 | 150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500 |
| 资产合计 | 16500 | 权益合计 | 16500 |

**一 资产并购方案**

双方初**步商定转让资产总价格为25000万元（债券和现金除外），其中炼钢厂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等作价10000万元；机器设备作价10000万元；存货资产作价5000万元。乙公司以货币向甲**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为完成上述交易，炼钢厂需要缴纳

转让房屋土地的行为，需要缴纳营业税=10000×5%=500万元

土地增值额=10000-2000-3000=5000万元

土地增值税=5000×40%=2000万元

印花税和附加税额数额较小，忽略不计

资产转让的净收益=25000-5100-4700-3000-1500-500-2000=8200万元

企业所得税=8200×25%=2050万元

炼钢厂的税收负担=500+2000+2050=4550 万元

甲公司获取的净收益=25000-4550=20450万元

乙公司需要缴纳的契税=10000×5%=500万元

乙公司的税收负担=500万元

采取资产收购的方式时，交易双方总的税收负担= 4550+500=5050万元

**二 股权并购方案**

为了节税，在甲公司的请求下双方同意便资产并购为股权并购，由甲公司向乙公司转让炼钢厂的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炼钢厂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在原来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25000万元减去5000万元的负债，再加2200万元的现金和债权，在减1200万元，作为因为甲公司节税而变更交易方式和把债权风险转移给乙公司的补偿。炼钢厂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1000万元。

变更交易方式后，

甲公司发生转让股权资产的应税所得=转让价款-实收资本=21000-10000=11000万元

甲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11000×25%=2750万元

甲公司的交易收益=21000-2750=18250万元

甲公司的负债减少=5000万元

甲公司的净收益=18250+5000=23250万元

乙公司不缴纳税费

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时，交易双方总的税收负担=2750万元

**三 总结**

股权并购的方式更节税。

但采用股权并购的方式时，并购方需要承担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

1. 本案例选自张远堂，《公司投资并购重组节税实务》，中国法制出版社，P107-108。 [↑](#footnote-ref-1)